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江俊逸

電話：05-3620233*322

電子信箱：efz070@cycfd.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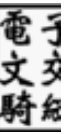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1080274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五（376502000C1080274736_7_ATTACHMENT1.pdf、376502000C1080274736_7_ATTACHMENT2.odt、376502000C1080274736_7_ATTACHMENT3.odt）



主旨：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提升地震救災應變效能，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並將自109年1月1日實施，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12月11日中象地字第1080016415號函辦理。

二、新制地震分級修正重點包括：

（一）將震度5級、6級分別細分為5弱及5強、6弱及6強。

（二）修改5級(含)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主要以地震動速度大小值，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計算對應之地震震度。經此修正，已將地震動延續之時間納入考量，往後中央氣象局所發布地震報告，將可有效減少局部瞬間高震度現象，亦即較高震度將對應有較嚴重災害。



三、有關新制地震震度分級表如附件2，該表列「人的感受」、「屋內情形」與「屋外情形」3參考情境，其中「人的感受」、「屋內情形」係以處於低樓層為主，高樓層上之震動和影響將更明顯。以4級(中震)為例，即可能造成少數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更高震度之影響將更明顯。

四、為降低新制地震分級實施之衝擊，並供各單位因應調整所需，中央氣象局將於該局網頁併行提供以舊制地震分級之地震報告資訊至109年3月31日止。

五、檢附震度修正參考文件如附件3，相關資訊並可於中央氣象局官網(網址:<https://www.cwb.gov.tw>)、Facebook「報地震」粉絲專頁查詢。

正本：本府參議辦公室、本府秘書辦公室、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水利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經濟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新聞行銷處、本府綜合規劃處、本縣社會局、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警察局、本縣衛生局、本縣文化觀光局、本縣財政稅務局、本縣消防局、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

